

B024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32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3,113009 债券简称:12广汽02、广汽转债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65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65次会议于2021年5月26日(星期三)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20年末期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自2021年6月8日起,将根据《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期权(期代码:0000000140)的行权价格调整为19.22元/股;预留期权(期权代码:0000000262;0000000263;

0000000264)的行权价格调整为9.95元/股。将《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授予股票期权(期权代码0000000594;0000000596;0000000596)行权价格调整为9.83元/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34元/股。

表决结果:曾庆洪、冯兴亚、陈小冰、陈茂善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受益人,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经其他7名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捐赠工作用车的议案》。同意向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捐赠工作用车,捐赠费用合计约130.34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6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33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3,113009 债券简称:12广汽02、广汽转债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25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25次会议于2021年5月26日(星期三)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应参与表决监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6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根据2020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自2021年6月8日起,《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期权(期代码:0000000140)的行权价格调整为19.22元/股;预留期权(期权代码:0000000262;0000000263;

0000000264)的行权价格调整为9.95元/股。《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股票期权(期权代码0000000594;0000000596;0000000596)行权价格调整为9.83元/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34元/股。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23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持公司所持其他上市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自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648,以下简称“博创科技”)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合法方式减持不超过345.94万股博创科技股份,不超过其总股本的92%;其中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其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其总股本的2%。若在本次计划减持期间,博创科技有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召开八届十次董事会,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减持公司所持其他上市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包含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择机减持公司所持的部分博创科技股份。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博创科技于2003年7月8日成立,于2016年10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其主营业务为光纤电子器件的生产 and 销售。博创科技最近一次公开的总股本为172,970,865股,天通股份持有其12,691,195股股份,占其7.34%。该部分股份不存在质押、质押或其他第三权利,也不涉及重大诉讼、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被查封、冻结等情况。

(二)减持方案

1、交易时间:自博创科技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2、交易数量及方式:交易数量不超过345.94万股,占博创科技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博创科技总股本的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博创科技总股本的2%。

若在本次减持期间,博创科技有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3、交易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同时根据公司在博创科技《关于股份减持和减持的承诺函》所做出的承诺,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博创科技股票的上市发行价,自博创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减持公告之日起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三、本次减持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择机减持持有的部分博创科技股份。由于证券市场价格波动性大,故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股份减持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将根据市场情况、博创科技股份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减持事项的审议决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授权管理层择机减持部分博创科技股份。

六、本次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34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3,113009 债券简称:12广汽02、广汽转债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65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25次会议于2021年5月26日(星期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根据《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根据《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若在行权前有权息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行权价格; V 为每股派息额; P 为调整后行权价格。因公司2020年利润分配方案,调整行权价格如下:

期权	期权代码	调整前行权价格 (元/股)	每股派息 (元/股)	调整后行权价格 (元/股)	备注
		P_0	V	$P=P_0-V$	
第二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2017年12月18日授予)	0000000140	19.37	0.15	19.22	
第二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2018年12月17日授予)	0000000262 0000000263 0000000264	10.10	0.15	9.95	调整后行权价格自2021年6月8日起实施

二、《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

根据《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若在股票期权行权前或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前有权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计算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时所适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行权价格; V 为每股派息额; P 为调整后行权价格。

2.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授予价格; V 为每股派息额; P 为调整后授予价格。

因公司2020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如下:

激励类型 (2020年12月4日授予)	代码	调整前价格 (元/股)	每股派息 (元/股)	调整后价格 (元/股)	备注
		P_0	V	$P=P_0-V$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0000000594 0000000595 0000000596	9.98	0.15	9.83	调整后行权价格自2021年6月8日起实施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	4.49	0.15	4.34	

三、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的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本次调整事项履行了必须的决策程序,情况属实,程序合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和《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故意隐瞒或重大误解之处。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调整事项履行了必须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和《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一致同意上述事项。

(三)律师法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65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25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24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持公司所持其他上市公司部分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珠海东方天力创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方天力”)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123,以下简称“亚光科技”)173,311,456股股份,占其总股本(指剔除回购专户中股份之后的总股本1,007,569,123股,下同)的7.28%;其中本公司持有亚光科技66,362,500股,占其总股本的6.59%;东方天力持有6,948,956股,占其总股本的0.69%。

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召开的八届八次董事会及2021年5月12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持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自亚光科技关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减持公司所持有的亚光科技66,362,500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6.59%。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公司与东方天力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亚光科技总股本的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公司与东方天力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亚光科技总股本的2%;采用协议转让的,公司与东方天力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低于亚光科技总股本的5%,且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亚光科技总股本的5%。若在本次计划减持期间,亚光科技有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做相应的调整。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披露的《关于减持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计划届满及继续减持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9)。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1年6月19日至2021年5月26日期间,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了亚光科技4,261,040股股份,占其总股本39.42%,合计成交金额为4,354.97万元。

截至2021年5月26日收盘后,公司和东方天力合计持有亚光科技69,060,416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6.85%;其中公司持有亚光科技62,111,460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6.16%;东方天力持有亚光科技6,948,956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0.69%。

三、对公司的影响

亚光科技作为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减持收益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本次出售亚光科技股票取得的收益将计入公司财务报表中所有者权益项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科目转入所有者权益项下的未分配利润科目,对公司的当期利润不产生影响。

以上数据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最终情况以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二、《关于核发2020年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工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独立董事应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或薪酬激励措施发表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审阅了《关于核发2020年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工资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湘鲁、郑伟、程烈、耿建新、马耀添
2021年5月26日

A股股票代码:601336 A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编号:临2021-025号

H股股票代码:01336 H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报告补充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已披露,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部分薪酬情况,现将上述人士(其中未于下表列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以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最终全部薪酬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姓名	职务	状态	任期	报告期内已发放和报酬总额	报告期内已领取的个人所得税总额
李全	执行董事	现任	自2019年11月起	293.00	181.60
	首席执行官	现任	自2019年6月起		
	总裁				
刘国栋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自2019年11月起	228.74	118.06
阮中伟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自2019年11月起	147.50	40.29
杨延峰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自2019年12月起	275.91	179.88
	首席财务官(财务负责人)				
李强	副总裁	现任	自2019年11月起	247.60	152.52
陈兴峰	副总裁	现任	自2019年11月起	244.03	149.64
	总精算师				
	董事会秘书				
于志刚	副总裁	现任	自2019年11月起	235.46	143.40
陈皓	总助理	现任	自2019年11月起	226.20	134.56
陈超群	总助理	现任	自2019年11月起	206.36	111.07
王振文	总助理	现任	自2017年2月起	238.81	126.00
王成刚(1)	股东代表监事及董事长	辞任	自2014年7月起	300.75	216.84
黎宗刚	执行董事	离任	自2017年1月起至2020年4月止	140.51	63.70
	副总裁		自2017年1月起至2020年9月止		

注:

1. 2021年4月8日,王成刚先生因年龄原因辞任致去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监事长及在本公司担任的其他一切职务。鉴于王成刚先生的辞任将导致致去本公司监事人数低于《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三分之二,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在新的监事就任前,王成刚先生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2. 上述人士薪酬按照2020年度内相关任期期间计算。

3. 上述人士税后薪酬为2020年度全部年度薪酬数额,其中包括已于本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薪酬。

4. 上述人士2020年度薪酬情况已经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0435 证券简称:北方导航

公告编号:2021-026号

北方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25元

●相关日期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4月8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1,489,32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2,333,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本公司控股北方导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康美

编号:临2021-044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债券代码:143730

债券简称:18康美01

债券代码:143842

债券简称:18康美04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财务总监暨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收到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万金成先生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万金成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等职务,辞职后万金成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万金成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万金成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要求,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

公司董事会对万金成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诚挚的感谢。

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官贵博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官贵博先生为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提名官贵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聘任官贵博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同第八届董事会任期。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经审阅官贵博先生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官贵博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等符合上市公司相关规定,未发现其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且提名、表决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将《关于提名官贵博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简历:

官贵博先生,1974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至2008年,先后担任哈药集团财务部部长、副部长职务;2008年至2014年,先后担任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交易结算部高级业务主管、业务

股票代码:600100 股票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29

债券代码:155782

债券简称:19同方01

债券代码:163249

债券简称:20同方01

债券